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PTUNE GROUP LIMITED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70)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佈

海王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營業額	2	132,955	283,909
其他收益		1,188	3,635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0	(117,281)	—
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8	(277,256)	—
一般及行政費用		(2,837)	(2,447)
經營（虧損）／溢利		(263,231)	285,097
分佔聯營公司溢利		12,950	7,822
融資成本	3	(262)	(294)
除稅前（虧損）／溢利	4	(250,543)	292,625
所得稅	5	—	—
期內（虧損）／溢利		(250,543)	292,62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		—	—
期內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250,543)	292,62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

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 非控股權益

(257,016)

130,930

6,473

161,695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
 (虧損)/收益總額

(250,543)

292,6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6(a)

(5.57)港仙

2.84港仙

攤薄

6(b)

(5.57)港仙

2.84港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附註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23	643
投資物業		59,863	59,200
無形資產	8	950,315	1,227,571
商譽		—	—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9,155	56,205
可供出售投資	9	39,672	39,672
		<u>1,119,528</u>	<u>1,383,291</u>
流動資產			
衍生金融工具		67	6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0	421,777	406,080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45	23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4,276	58,207
		<u>476,365</u>	<u>464,587</u>
減：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9,764	10,030
銀行借貸		17,641	18,817
		<u>27,405</u>	<u>28,847</u>
流動資產淨值		<u>448,960</u>	<u>435,740</u>
資產淨值		<u>1,568,488</u>	<u>1,819,031</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1	1,077,853	1,077,853
儲備		(169,962)	87,05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907,891</u>	<u>1,164,907</u>
非控股權益		<u>660,597</u>	<u>654,124</u>
總權益		<u>1,568,488</u>	<u>1,819,031</u>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遵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所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與用以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簡明綜合財務資料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於由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開始會計期間生效者，該應用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及／或過往會計期間之呈報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對於尚未生效者，本集團正評估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2. 營業額及分部報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從博彩及娛樂相關業務（「博彩及娛樂業務」）中獲得溢利。

本集團按部門劃分管理其業務，而部門按業務（產品和服務）及地區設立。在與內部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作出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資料所用之方式一致下，本集團已確定博彩及娛樂業務為本集團的唯一營運報告分部。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已從整體進行評估。因此，除實體範圍披露外並無呈列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在兩個主要地區－(i)澳門（所在地）及(ii)香港經營業務。按地區分部呈報資料時，分部營業額乃按客戶所在地區呈報。本集團非流動資產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無形資產、商譽及於聯營公司之權益。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之地區乃按有關資產本身之實際地點而定。就無形資產及商譽而言，乃按該等無形資產獲分配之營運地點而定。就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而言，則為該聯營公司經營業務所在地。

	澳門		香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營業額	<u>132,955</u>	<u>283,909</u>	<u>-</u>	<u>-</u>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u>1,019,470</u>	<u>1,283,776</u>	<u>60,386</u>	<u>59,843</u>

3.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總額 — 銀行借貸之利息	<u>262</u>	<u>294</u>

4.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u>120</u>	<u>246</u>

5.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報表之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實體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並無應繳香港及其他有關稅務司法權區之任何所得稅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及其他所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盈利

(a)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綜合虧損約港幣257,016,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約港幣130,930,000元)及本期間已發行普通股合共4,616,245,000股(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616,245,000股普通股)計算。

(b) 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與每股基本(虧損)/盈利相同，乃由於期內本公司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市價。

7. 中期股息

本公司董事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派付任何中期股息。

8.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分佔來自不確定時期內澳門各娛樂場貴賓房博彩中介人業務之利潤流之權利。因此，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無形資產預計將無限期為本集團貢獻現金流入淨額，無形資產之使用年期為無限。該等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並與博彩及娛樂分部有關。

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本集團就博彩及娛樂業務確認約港幣277,256,000元(二零一四年：無)的減值虧損。

9.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 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		
— 未上市投資，按公平值	39,672	39,672

所有未上市投資乃按報告期末之公平值計量，並持作策略用途而不會於可預見未來予以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經參考本公司董事之評估後概無確認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關於信貸期。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60日（博彩及娛樂業務）。本集團繼續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盡量減低信貸風險。過期款項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經參考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約港幣461,57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344,289,000元）經個別釐定為減值。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已就貿易應收款項之呆賬確認特別撥備約港幣117,281,000元（二零一四年：零）。

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港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港幣千元
零至30日	19,628	23,525
31至60日	18,696	32,741
61至90日	24,749	28,365
超過90日	726,701	572,188
	789,774	656,819
減：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461,570)	(344,289)
	328,204	312,530

11. 股本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五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港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普通股：				
於期初及期末	4,616,245	1,077,853	4,616,245	1,077,853

普通股擁有人有權收取不時宣派之股息，並享有在本公司會議上每股一票之投票權。所有普通股就本公司之餘下資產而言享有同等地位。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股東應佔基本虧損約為港幣257,000,000元（二零一四年：溢利港幣103,900,000元）；每股基本虧損為港幣5.57仙，與去年同期每股盈利港幣2.84仙相差甚遠。

業務概覽

由於業務表現疲弱及整體宏觀經濟表面上停滯不前，醞釀著緊張形勢，故我們所有貴賓中介人營運商均無法知道何時能改善彼等之處境。在眾多不利因素下，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澳門娛樂場之博彩收益總額達18,670,000,000澳門元（2,330,000,000美元），較去年同期下降21.4%，根據已公佈的官方數據，娛樂場博彩收益總額連續二十個月出現同比下跌，而預期未來六至十二個月仍將持續下滑。

當前岌岌可危的局面卻已持續一年多，中介人在絕望中不得不打包其壞賬及不良資產，且按大幅折讓的價格出售予第三方金融投資者，而並無逃離困局。

去年十月，澳門的博彩監管機構宣佈更為嚴格的中介人營運商會計規則，自本年度一月起生效。根據新指引，所有中介人營運商須每月編製會計報告並提交予博彩監管機構。此為各中介人運營商更完備及更透明地披露財務狀況指明路線。此政策有助於維持博彩業的健康發展。

目前，兩家娛樂場正於澳門建立其第二個項目，均位於澳門路氹區，一家娛樂場宣佈其開業將稍微推遲至本年年中，而另一家新娛樂場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初完工。

我們期望該等新項目能激發澳門博彩業的增長勢頭，使之重現往日的繁榮時光。

就股東的利益而言，本集團繼續探索借貸等新業務，儘管現有物業市價較之前更為實惠，但從長遠投資來看，本集團將繼續物色合適之地點購買新資產。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秉持其業務多元化發展策略並促進其各項業務的發展，旨在於獲得穩定回報及用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的充足資本的同時維持較低的風險。

博彩相關業務

賭額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減少約港幣150,954,000元或53%至約港幣132,955,000元（二零一四年：港幣283,909,000元）。

正如澳門博彩業的追隨者無疑注意到，貴賓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下半年及二零一六年大幅收縮。據報道，中國反腐案件對澳門博彩業間接造成類似收縮，傳聞貴賓房結業，部分主要營運商甚至倒閉。現時，總體市場氛圍傾向於認為，若該區域內的貨幣進一步貶值，中國宏觀經濟整體疲軟，則下行不明朗問題面臨更多風險。

面對此等困難，我們採取一系列政策以應對此番巨變。察覺到市場上的豪客有所減少及其他競爭逼近，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發現我們在與眾多推出新策略的公司競爭，同時盡力避免自亂陣腳。我們的原則是堅持不懈地催促貴賓中介人在短期內向其客戶收回所有呆賬，但困難重重。

我們現正是否應對間歇性動蕩引起的經濟恐慌，現下定論還為時過早，仍須數年觀察，但倘此岌岌可危的情況席捲澳門；這不單單會阻礙貴賓博彩業的發展。

倘中國經濟最終企穩，則將推動澳門博彩業穩步前行及恢復昔日世界頂級博彩及娛樂城市之風采。

曙光來臨之前，我們正面臨嚴峻挑戰，現有業務模式之利潤急劇下降且營業額低迷，該模式已不可長期持續運作，甚至並無任何進一步發展可言。我們希望藉著新業務策略，取得來自其他資產及借貸業務的穩定投資回報，為我們提供所需餘地，以渡過此次難關。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中期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會就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宣派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四年：港幣零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融資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流動資產淨值約港幣449,0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435,700,000元）。除用作購買辦公室物業之銀行按揭貸款港幣17,600,000元外，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借貸（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8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權益為港幣1,568,5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19,000,000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比率（以負債總額除以權益股東應佔總權益計算）約為1.94%（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1.61%）。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總額為港幣27,4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28,800,000元），主要包括應付利息港幣6,1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6,100,000元）；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包括銀行貸款。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港幣59,9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59,200,000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仍抵押予銀行而獲提供銀行融資港幣17,600,000元（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港幣18,800,000元）。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於維持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本公司企業管治原則強調高質素之董事會、健全之內部控制及向全體股東保持透明度。

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已應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原則，並已遵守所有守則條文及（如適用）建議最佳常規。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於本期間已確認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九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當時條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及不時作出修訂。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張一虹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鄒松林先生及虞敷榮先生。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準則及慣例，並監督財務申報系統及內部監控程序。

審核委員會亦已審閱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之關係。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

薪酬委員會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其大部分成員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由行政總裁Nicholas J. Niglio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及虞敷榮先生組成。

中期報告

載有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須詳列之所有財務及其他有關資料之二零一五／一六年中期報告，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月底前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ptunegroup.com），並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陳紹光

香港，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由黃旭達先生（主席）、Nicholas J. Niglio先生、陳紹光先生及連銓洲先生（全部均為執行董事）；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張一虹先生、虞敷榮先生及鄒松林先生組成。